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有關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業務」）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不低於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則為約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預期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溢利乃主要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約8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無）。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張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